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绿发电力 公告编号:2026-040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 绿电 G1
债券代码:524531 债券简称:25 绿电 G1

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召开方式: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2025 年度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 15:00。

3.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 9:25,9:30 — 11:30 和下午 13:00 —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 年 5 月 2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的地点:北京王府井绿发智选假日酒店会议室(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礼士胡同 18 号)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公司董事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会议主持人:会议由董事长周现坤先生主持

7.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位股东。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58 人,代表股份 1,442,740,1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181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419,109,7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032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55 人,代表股份 23,630,4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9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57 人,代表股份 24,830,5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200,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55 人,代表股份 23,630,4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95%。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总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39,522,1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70%;反对 3,11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62%;弃权 9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12,5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0402%;反对 3,11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619%;弃权 9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79%。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39,491,8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49%;反对 3,11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62%;弃权 12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582,2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9181%;反对 3,11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619%;弃权 12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99%。

3.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39,490,7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48%;反对 3,12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63%;弃权 12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581,1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9137%;反对 3,12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696%;弃权 12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67%。

4.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39,519,0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67%;反对 3,08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41%;弃权 13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09,4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0277%;反对 3,08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383%;弃权 13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40%。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39,549,5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89%;反对 3,11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61%;弃权 7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39,9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1505%;反对 3,11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551%;弃权 7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44%。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39,434,8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09%;反对 3,15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87%;弃权 14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525,2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6886%;反对 3,15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097%;弃权 14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17%。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39,454,9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23%;反对 3,12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67%;弃权 15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545,3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7695%;反对 3,12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881%;弃权 15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24%。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投资、经营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39,531,8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76%;反对 3,12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64%;弃权 8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22,2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0792%;反对 3,12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712%;弃权 8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96%。

9.听取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汪华、王和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6-024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 14:30 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长沙市解放东路 300 号湖南华天大酒店会议厅。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邱君。

(6)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2.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计 76 人,代表股份 564,619,5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413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562,572,7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2123%。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73 人,代表股份 2,046,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09%。

3.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74 人,代表股份 2,210,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70%。

4.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64,122,72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20%;反对 43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5%;弃权 6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1,71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5265%;反对 43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422%;弃权 6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313%。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根据相关法律、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二、《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64,111,72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01%;反对 43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5%;弃权 7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4%。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1,70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0289%;反对 43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422%;弃权 7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289%。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根据相关法律、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三、《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64,111,72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01%;反对 43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5%;弃权 7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4%。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1,70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0289%;反对 43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422%;弃权 7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289%。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根据相关法律、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4,111,72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01%;反对 43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9%;弃权 7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1,70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0289%;反对 43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6417%;弃权 7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294%。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4,111,72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01%;反对 43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9%;弃权 7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1,70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0289%;反对 43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6417%;弃权 7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294%。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六、《关于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南旅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33,20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27%;反对 43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58%;弃权 7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5%。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1,70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0289%;反对 43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6417%;弃权 7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294%。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根据相关法律、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七、《关于公司向兴湘集团申请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南旅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33,17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19%;反对 43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58%;弃权 9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3%。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1,67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8844%;反对 43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6417%;弃权 9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739%。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根据相关法律、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八、《关于向间接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南旅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33,17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19%;反对 43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58%;弃权 9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3%。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1,67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8844%;反对 43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6417%;弃权 9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739%。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根据相关法律、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九、《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对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南旅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33,17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19%;反对 43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58%;弃权 9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3%。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1,67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8844%;反对 43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6417%;弃权 9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739%。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根据相关法律、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十、《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4,111,72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01%;反对 43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5%;弃权 7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4%。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1,70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0289%;反对 43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422%;弃权 7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289%。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根据相关法律、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十一、《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4,111,72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01%;反对 43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9%;弃权 7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1,70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0289%;反对 43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6417%;弃权 7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294%。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根据相关法律、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泰山、李赞。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8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14:30

2、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金星中路 247 号长沙岳麓佳兴世尊酒店 5 楼紫荆厅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崔金海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66,655,8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15,439,097 股的 59.576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38,108,9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15,439,097 股的 38.68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0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28,546,8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15,439,097 股的 20.8870%。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0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2,652,1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15,439,097 股的 5.305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15,439,097 股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0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2,652,1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15,439,097 股的 5.3055%。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65,691,7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71%;反对 83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70%;弃权 13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1,688,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0474%;反对 83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5487%;弃权 13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04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65,693,0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74%;反对 83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71%;弃权 13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1,689,3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0513%;反对 83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5499%;弃权 13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987%。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65,690,9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68%;反对 83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72%;弃权 13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1,687,2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0449%;反对 83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5511%;弃权 13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04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65,711,0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23%;反对 82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59%;弃权 11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1,707,3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1065%;反对 82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5367%;弃权 11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568%。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6 年外汇衍生品交易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65,696,9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85%;反对 84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95%;弃权 11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1,693,2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0633%;反对 84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5775%;弃权 11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592%。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额度授信、融资并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351,766,6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392%;反对 14,76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257%;弃权 12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762,9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4.4005%;反对 14,76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5.2054%;弃权 12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942%。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与关联方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65,691,4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70%;反对 83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81%;弃权 12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1,687,7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0464%;反对 83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5619%;弃权 12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917%。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65,694,7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79%;反对 83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71%;弃权 12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1,691,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0565%;反对 83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5502%;弃权 12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932%。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65,606,5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38%;反对 82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57%;弃权 22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1,602,8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7864%;反对 82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5349%;弃权 22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678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蔡丹、赵米悦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28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5),公司定于 2026 年 05 月 20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1、召开时间:2026 年 05 月 20 日(星期三)14:30

2、召开地点: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 6 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新民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2 人,代表股份 187,411,4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96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86,919,85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814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6 人,代表股份 491,5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68%。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7 人,代表股份 691,5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6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6 人,代表股份 491,5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68%。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提案 1.00《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7,385,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1%;反对 24,4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1%;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5,4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277%;反对 24,4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409%;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14%。

提案 2.00《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7,385,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1%;反对 24,4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1%;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5,4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277%;反对 24,4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409%;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14%。

提案 3.00《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7,385,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1%;反对 24,4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1%;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5,4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277%;反对 24,4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409%;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14%。

提案 4.00《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7,373,5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8%;反对 36,8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6%;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3,6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160%;反对 36,8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250%;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91%。

提案 5.00《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7,373,0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5%;反对 36,8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6%;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3,1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437%;反对 36,8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250%;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14%。

提案 6.0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7,379,8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1%;反对 30,4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3%;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9,9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324%;反对 30,4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085%;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91%。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林绮红、魏海莲

3、结论性意见:经本所律师审查并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